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可從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單一類別的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投票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影響相同，董事會可將兩種或多種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該等類別股份視作獨立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有關數額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可由其釐定；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遭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更小面額的股份；及
- (iv)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且在其中一方不得在無另一方的情況下進行轉讓，在無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等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轉讓證明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拒絕登記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以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倘建議轉讓並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限制（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東或本公司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可能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未獲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應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不時頒佈及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身為催繳對象的股東須（在至少14個整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指定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並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就有關未付款項支付由到期應付日期至付款日期之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股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繳付任何到期及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未付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股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於通知要求支付股款的日期或之前指定另一個日期。該通知還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有關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股款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ii)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使其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的其他疾病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務；
-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獲聯交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具備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vii)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免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而倘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膺選連任，則除非彼等另外協議，否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人選。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倘適當)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處置股份，涉及的股份可附帶或不附帶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代價、條款及條件賦予有關人士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前提是任何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授予有關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接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於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能作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改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失效，而即使未作出或發出該等修改或指示，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為亦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以有關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溢利，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約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或彼等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且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休會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另行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在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後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妥為發出。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受限於本附錄三第2.1(b)段，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本公司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情況除外。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會議均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議程之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遞呈要求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電子方式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上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持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出現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的最短時間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遲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當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自動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只有原會議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審議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e)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處理事務時直至會議結束期間的出席人數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任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或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予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

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已於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部分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與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價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相若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四個月期間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有關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任何條文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是，則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